

二、吳支謙譯《佛說萍沙王五願經》(CBETA, T14, no. 511, p. 779, a6-p. 781, a18):

聞如是:

一時佛在王舍國鷄[1]山中, 與五百比丘俱。

時王舍國王, 號名萍比沙。少小作太子, 意常求五願: 一者、願我年少為王。二者、令我國中有佛。三者、使我出入常往來佛所。四者、常聽佛說經。五者、聞經心疾開解, 得須陀洹道。是五願。萍比沙王皆得之。

時王舍國北方有異國[2], 國名德差伊羅。其國王名弗迦沙, 甚高絕妙。宿命時曾更見佛, 受佛經道, 學身中六分經。何等六分? 一者、身中有地, 二者、身中有水, 三者、身中有火, 四者、身中有風, 五者、身中有空, 六者、身中有心。身中凡有是六分。

萍比沙王與弗迦沙王, 生未曾相見, 遙相愛敬如兄弟。常書記往來, 相問遺不絕。萍比沙王意常念:「令我得絕奇好物, 以遺弗迦沙。」

弗迦沙王亦常意念:「令我得絕奇好物, 以遺萍比沙王。」

弗迦沙王國中奄[3]生一蓮華, 一枚有千葉, 皆金色。遣使者以遺萍比沙王。

萍比沙王見華, 大歡喜言:「弗迦沙王遺我物, 甚奇有異!」

萍比沙王作書與弗迦沙王言:「我國中有金銀珍寶甚多, 我不用為寶。今我國中生一人華, 人華字佛, 紫磨金色身, 有三十二相。」

弗迦沙王讀書聞佛聲, 大歡喜踊躍, 毛衣皆豎; 宿命曾已見佛, 故毛為豎。

弗迦沙王作書與萍比沙王:「願具聞神佛所施行教誡, 當所奉行。願具告意!」

弗迦沙王却後數日自念言:「人命不可知, 在呼吸間。我不能復待萍比沙報書, 不如便自行見佛。」

弗迦沙王主九十九小國，小國王曰來朝。弗迦沙勅諸小國王及群臣百官，諸兵皆悉嚴駕，發行到王舍國佛所。

道逢蒞比沙王書，書上言：「佛教人棄家捐[4]妻子斷愛欲，當除鬚髮著法衣作沙門。所以者何？人愚癡故，不當為者而為之，便為癡。從癡為行，從行為識，從識為名色，從名色為六入。何等為六入？一者、眼。二者、耳。三者、鼻。四者、口。五者、身。六者、心。是為六。此六事皆外向：眼向色，耳向聲，鼻向香，口向味，身向細軟，心向欲。是為六向。從六向為合，從合為痛樂，從痛樂為愛，從愛為受，從受為有，從有為生，從生為老死、憂悲苦不如意惱，如是合大苦陰隨習，凡合此勤苦，合名人。智者自去愚癡，愚癡盡眾惡消除，惡消除便行盡，行盡識盡，識盡名色盡，名色盡六入盡，六入盡合盡；合盡痛樂盡，痛樂盡愛盡，愛盡受盡，受盡有盡，有盡生盡，生盡老死盡；老死盡已，憂悲苦不如意惱，如是合大苦陰隨習為盡，便不復生；不生即得泥洹道無為。」

弗迦沙王讀書竟，自思念。夜人定[5]後，群臣百官士眾皆臥出，寂然無聲，竊起[6]亡去[7]。入丘墓間，便自剃頭被法衣作沙門。無飯食應器[8]，便取塚間久死人髑髏，淨刮洒以為應器。持是髑髏應器，轉行到王舍蒞比沙王國。止於城外，舉頭視日念：「今日至佛所晚，明日乃行。」弗迦沙王前報窰家：「願寄一宿。」

窰家言：「大善！我舍幸寬，有宿止處。」弗迦沙王於外取小草蓐，入於一屏處[9]，布座坐其上，自思惟五內[10]。

佛以天眼，從鷄山中遙見弗迦沙王來到王舍國，止於城外窰家。佛念弗迦沙王命盡明日，恐不復生相見。

佛即飛行，就到窰家門外。佛報窰家：「願寄一宿。」

窯家報言：「我舍幸大，可得相容。屬[11]者有一沙門來寄宿，自與相報。相便安者，便可止宿。」

佛即前至弗迦沙王所言：「我從主人寄一宿，云當報卿。卿寧肯令我一宿耶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我適有小草蓐，裁足坐耳。此舍幸寬，卿便自在，所欲宿耳。」

佛便自左右取小草蓐，於一處坐。佛端坐過三夜[12]，弗迦沙亦端坐。

佛自念：「是弗迦沙坐，安諦[13]寂寞，不動不搖。」

佛意試欲前問，用何等故作沙門？受何經戒？喜何等經？

佛起到弗迦沙前，問言：「卿師受誰道？用何等故作沙門？」

弗迦沙報言：「我聞有佛，姓瞿曇。父字悅頭檀，白淨王也。其子剃頭髮作沙門，得佛道。我師事之。我用佛故作沙門。佛所說經，入我心中。我甚喜之！」

佛問：「寧曾見佛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未曾見。」

「設使見者，寧能識是佛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見之不能識。」

佛念：「是賢者為用[14]我故作沙門。續當為子說宿命時所知經，爾乃解疾耳。」

佛語弗迦沙言：「我為卿說經，上語亦善，中語亦善，下語亦善。為卿說身中六分事，善聽之！」

弗迦沙言：「大善！」

佛言：「合此六事，能成為人身。人身凡六事，有所覺知。人志用十八事，轉動人意。凡有四事，道人所當奉行。奉行已，志不復轉；志不復轉者便得道。得道已不復生，不復

老，不復病，不復於今世死，亦不復於後世死。亦不復愁，亦不復憂，亦不復怒，亦不復思，亦不復愛，是為度世之道。」

「請解六事，合名為人？」

「熟聽之！一者、地，二者、水，三者、火，四者、風，五者、空，六者、心。

何等為地？地有二品：身地、外地。何等為身地者？謂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、脾、腎、肝、肺、腸、胃。身中諸堅者，皆為地。身地、外地，同合為地。身地、外地——非我地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！是以自解。

何等為水？水有二品：身水、外水。何等為身水者？謂淚、涕、唾、膿血、汗、肪、髓、腦、小便。身中諸軟者，皆為水。身水、外水，同合為水。身水、外水——非我水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！

何等為火？火有二品：身火、外火。何等為身火者？謂身中溫熱，腹中主消食。中熱身諸者，皆為火。身火、外火，同合為火。身火、外火——非我火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！

何等為風？風有二品：身風、外風。何等為身風者？謂上氣風、下氣風、骨間風、腹中風、四支風、喘息風。身中諸起者，皆為風。身風、外風，同合為風。身風、外風——非我風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！

何等為空？空有二品：身空、外空。何等為身空者？謂眼空、耳空、鼻空、口空、喉空、腹空、胃空。食所出入空，是為身空。身空、外空，同合為空。身空、外空——非我空，適無所復貪愛知者。當熟思惟以自解！

智者學道，能自別知身中五分，餘一分者心。心清淨無欲，自念我清潔如是。若願欲上

第二十五空慧天，恐於二十五天上壽數千劫不得脫；若復願上第二十六識慧天，壽復倍於二十五天上，恐復不得脫；若復願欲上第二十七無所念慧天，壽復倍二十六天上，恐復不得脫；若復願欲上第二十八無思想天，壽八十四千萬劫，恐復不得脫；志便厭苦壽久不得脫，便取泥洹道。

何等為六事各合者？謂目合於色，耳合於聲，鼻合於香，舌合於味，身合於細滑，心合於知。是為六合。

何等為志十八轉者？謂目為好色轉，為惡色轉，為中色轉。耳為好聲轉，為悲聲轉，為惡聲轉。鼻為好香轉，為惡香轉，為臭香轉。舌為美味轉，為惡味轉，為無味轉。身為細軟轉，為脆堅轉，為寒溫轉。心為善事轉，為惡事轉，為世事轉——為志十八轉。

何等為四事堅制人者？一為至誠，二為等意，三為智慧，四為消滅諸惡——是為四堅志。目所貪愛，得之因快樂；快樂離，人自覺過去。從苦致苦，能知為苦；苦已去，自知為脫苦。人行苦，難得樂，當思惟斷諸惡事因，得不苦不樂，自知遠離諸苦。譬如兩木相揩生火；因別兩木，各著一面，火亦滅、水亦冷。恩愛合便得苦，棄捐恩愛，自知為脫。譬如鍛金師得好金，自在欲作何等奇物——臂環、耳璫，步瑤華光及百種，皆能作之。道人持心，當如是鍛金師自在欲生，不假令欲生二十五天、二十六天、二十七天、二十八天，然審皆有。是雖久會當壞，皆當過去，無有常。知當復過去，意不復向。不復念，不復思，不復愛，是名為無為，智者自思惟，如是乃為高耳！人遠離諸惡，乃為智耳。目所見萬物皆當過，無有常。無為亦不復去，亦不復來，道人知是者，便信於道無為，最為至誠。未得道時，所喜愛樂身心所生；得道已，皆棄捐之。人棄所在恩愛，是名為無為。

志在婬佚，故不得脫；志在瞋怒，故不得脫；志在愚癡，故不得脫。道人知是者，因棄婬佚之心，棄瞋怒之心，棄愚癡之心。拔恩愛之本，斷其枝條，截其根莖，不復生滋，是名無為。

自念：有我志復動，無我志復動；我端正志復動，我不端正志復動。人豫自念：如是是為病，是為劇，是為痛，是為不脫。是故不欲多念，是謂諸苦之要。」

弗迦沙本不知是佛，得第三阿那釐道，能知為佛耳。即起以頭面著佛足，言：「我實愚癡無狀，失於禮敬。」

佛便自現光景威神。弗迦沙便自悔過言：「我愚癡人。」

佛言：「若能自悔過為善，令若過除。」

弗迦沙言：「願持我作沙門。」

佛問：「若作沙門，衣鉢具不？」

弗迦沙言：「未具。」

佛言：「沙門衣鉢不具，不得作沙門。」

弗迦沙言：「諾！請行具之。」

佛言：「大善！」弗迦沙起為佛作禮，遶佛三匝。弗迦沙明日即入城，入城未遠，城中有少齒^[15]牝牛犇^[16]走，以角觸抵弗迦沙。

諸比丘展轉聞之，白佛言：「佛昨日可於窯家為說經。沙門辭行具衣鉢，為犇牛所抵殺，如是當趣何道？」

佛言：「是大長者，我為說經，皆悉心受奉行之，即得第三道。須陀洹、斯陀釐、阿那釐，便棄五蓋：一者、婬佚，二者、瞋怒，三者、睡眠，四者、戲樂，五者、悔疑不正之心。今

生十六天上阿那釤中，便自於天上得阿羅漢度世去。今[17]諸比丘共取弗迦沙身，好收葬之，於其上起塔。」

諸比丘即共承受佛教，即為起塔。

佛說經已，諸比丘皆叉手為佛作禮。

[1] 鷄=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14, 779d, n.3)

[2] 異國:外國, 他鄉。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, p.1350)

[3] 奄(一ㄣˇ):3.忽然, 驟然。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, p.1529)

[4] 捐:1.放棄, 捨棄。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, p.613)

[5] 人定:夜深人靜時。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, p.1043)

[6] 竊起:暗中行動。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, p.491)

[7] 亡去:1.逃遁。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, p.294)

[8] 應器:1.佛教語。梵語patra的意譯, 音譯鉢多羅。即鉢, 比丘量腹而食的乞食器。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, p.758)

[9] 屏(ㄅㄧㄣˇ)處:隱蔽之處。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, p.39)

[10] (1) 五內:五中。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, p.346)

(2) 五中:2.指內心。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, p.346)

[11] 屬(ㄅㄨˋ):13.剛, 新近。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, p.63)

[12] 案:「三夜」, 指初夜、中夜, 後夜。

[13] 安諦:安詳審慎。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, p.1330)

[14] 用:23.介詞。猶言以。表示憑藉或者原因。《書·顧命》:“命汝嗣訓, 臨君周邦, 率循大卞, 變和天下, 用答揚文武之光訓。”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, p.1021)

[15] 少(ㄕㄠˇ)齒:指幼畜。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, p.1655)

[16] 犇(ㄅㄣ) :奔的異體字。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<http://140.111.1.40/yitia/fra/fra00862.htm>

[17] 今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14, 781d, n.2)